

附件 1

北京市文物局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文物拍卖企业网络拍卖告知书

一、法律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“第五十六条第二款：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，在拍卖前应当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，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。”

2. 《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》（文物博发〔2016〕4号）

3. 《文物拍卖管理办法》（文物博发〔2016〕20号）

二、禁止拍卖的文物范围

1. 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（水）文物，以出土（水）文物名义进行宣传的标的；

2. 被盗窃、盗掘、走私的文物或者明确属于历史上被非法掠夺的中国文物；

3. 公安、海关、工商等执法部门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依法没收、追缴的文物，以及银行、冶炼厂、造纸厂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拣选文物；

4.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及其他国家机关、部队和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等收藏、保管的文物，以及非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；

5. 国有文物商店收存的珍贵文物；

6.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及其构件；

7. 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标的；

8. 未经审核同意出售的含有珍稀野生动物成分的制品；
9.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通的文物。

三、监管方式

文物拍卖会监拍、专家随机抽查审核、社会监督及拍卖会事后备案等。

四、未履行或违反承诺采取的措施

1. 不再受理该企业的承诺事项。
2. 违法违规线索依法移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执法总队及行业协会等。
3. 情节严重的吊销文物拍卖许可证。

对处罚措施如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监察部门(64001627)投诉。

五、申请人履行的职责

发挥文物拍卖企业专业人员作用，确保拍卖会中的文物标的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文物拍卖管理办法》《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》及相关法规要求。积极配合市文物局的监督与管理工作，一旦发生涉嫌违法违规问题时，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调查、处理。